附件1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信用记分标准**

一、良好信用行为计分标准

| **序号** | **守信行为** | **计分标准** |
| --- | --- | --- |
| 1 | 一个信用周期内保持A级 | +5 |
| 2 | 被上级主管部门纳入守信“红名单” | +10 |

二、失信行为计分标准

| 序号 | 失信行为 | 计分标准 |
| --- | --- | --- |
| 1 | 存在作出虚假承诺、未履行承诺等情形的 | -20 |
| 2 |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被给予警告的 | -20 |
| 3 | 未按照要求完成建设工程放线、验线工作的 | -10 |
| 4 | 未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 | -5 |
| 5 | 下列行为之一，被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1．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申请登记；2．采用欺骗手段申请查询、复制登记资料；3．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4．查询人遗失、拆散、调换、抽取、污损登记资料的；5．擅自将不动产登记资料带离查询场所、损坏查询设备的；6．因扰乱查询、复制秩序导致不动产登记机构受损失的；7．滥用查询结果证明的。 | -20 |
| 6 | 未依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被要求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的 | -50 |
| 7 |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被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 | -50 |
| 8 | 下列行为之一，被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的：1．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2．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3．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4．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 -20 |
| 9 | 下列行为之一，被吊销资质证书的：1．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2．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3．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4．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 -50 |
| 10 |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抽取地下水、采矿、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或者加剧地质灾害的活动，被处以罚款的 | -20 |
| 11 | 侵占、损毁、移动地质环境保护的各种保护设施和标志，被处以罚款的 | -20 |
| 12 | 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被处以罚款的 | -20 |
| 13 | 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被处以罚款的 | -20 |
| 14 |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或者从事工程建设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者诱发地质灾害，被处以罚款的 | -20 |
| 15 | 对生产经营（含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被处以罚款的 | -20 |
| 16 | 侵占、损毁、损坏或擅自移动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被处以罚款的 | -20 |
| 17 | 对已列入地质遗迹名录、尚未纳入自然保护地管理保护的地质遗迹造成破坏，被处以罚款的。 | -20 |
| 18 |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地质遗迹保护标志，被处以罚款的。 | -20 |
| 19 | 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被处以罚款的 | -20 |
| 20 | 不按时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和项目备案，被处以罚款的 | -20 |
| 21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被处以罚款的 | -20 |
| 22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进行备案，被处以罚款的 | -20 |
| 23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被处以罚款的 | -20 |
| 24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被处以罚款的 | -20 |
| 25 | 有下列行为之一，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1．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采矿活动的；2．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或者他人矿区范围内开采的3．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4．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 | -20 |
| 26 | 在地质矿产勘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被处以罚款的，1．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2．未按国家规定完成最低地质勘查投入的；3．已经领取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超过6个月的；4．进行以采代探的 | -20 |
| 27 | 在地质矿产勘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被吊销其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的，1．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2．未按国家规定完成最低地质勘查投入的；3．已经领取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超过6个月的；4．进行以采代探的。 | -50 |
| 28 | 在地质矿产勘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1．未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活动的；2．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的；3．超越批准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4．非法进入他人依法取得的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勘查、开采活动的 | -20 |
| 29 | 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延续登记、注销登记手续，被吊销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的 | -50 |
| 30 |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试采，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 | -20 |
| 31 |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被给予警告、罚款的 | -20 |
| 32 | 非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 | -20 |
| 33 |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 | -20 |
| 34 |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被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 | -50 |
| 35 |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被处以罚款的 | -20 |
| 36 |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被处以罚款并吊销采矿许可证的 | -50 |
| 37 | 有下列行为之一，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1．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2．收购、销售无采矿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开采的矿产品的；3．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注销登记手续的；4．不接受年检，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 -20 |
| 38 | 有下列行为之一，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1．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2．收购、销售无采矿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开采的矿产品的；3．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注销登记手续的；4．不接受年检，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 -50 |
| 39 |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被处以罚款的 | -20 |
| 40 |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被处以罚款的 | -20 |
| 41 | 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被处以罚款的 | -20 |
| 42 | 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被处以罚款的 | -20 |
| 43 | 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被处以罚款的 | -20 |
| 44 | 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连续三年达不到矿山设计要求或者省地质矿产部门核定的指标，被处以罚款的 | -20 |
| 45 | 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连续三年达不到矿山设计要求或者省地质矿产部门核定的指标，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 | -50 |
| 46 | 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地面标志，被处以罚款的 | -20 |
| 47 | 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的费用，被吊销勘查许可证的 | -50 |
| 48 |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 | -20 |
| 49 | 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的 | -20 |
| 50 | 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被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 | -50 |
| 51 | 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地图审核材料，被给予警告、没收非法财物、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 | -20 |
| 52 | 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被给予警告、没收非法财物、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 | -20 |
| 53 | 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被给予警告、没收非法财物、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的 | -20 |
| 54 | 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被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 | -50 |
| 55 | 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被给予警告、降低资质等级的 | -20 |
| 56 | 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被给予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 | -50 |
| 57 |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的 | -20 |
| 58 |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被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 | -50 |
| 59 | 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被给予警告、罚款的 | -20 |
| 60 | 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 | -20 |
| 61 |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被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 | -50 |
| 62 |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被处以罚款的 | -20 |
| 63 | 有下列行为之一，被处以罚款的：1．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2．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3．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 -20 |
| 64 | 有下列行为之一，被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1．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2．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3．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 -50 |
| 65 |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申请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等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被给予警告的 | -20 |
| 66 |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申请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等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被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 | -50 |
| 67 | 违反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被给予警告的 | -20 |
| 68 | 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 | -20 |
| 69 | 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被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 | -50 |
| 70 |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 -50 |
| 71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被给予警告的：1．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2．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3．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4．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5．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 -20 |
| 72 |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被处以罚款的 | -20 |
| 73 |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被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 | -50 |
| 74 | 有下列行为之一，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的：1．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2．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3．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 -20 |
| 75 | 有下列行为之一，被处以罚款的：1．擅自发布本省行政区域内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2．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施测前未按照规定履行登记手续的；3．未经测绘成果所有者许可，擅自使用或者向第三方提供使用的 | -20 |
| 76 | 未经审核擅自编制公开出版的地图，被责令停止编制或者销售活动，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 | -20 |
| 77 | 未办理测量标志使用许可手续擅自使用测量标志，被处以罚款的 | -20 |
| 78 | 未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改变成果的使用目的和范围，被给予警告、罚款的 | -20 |
| 79 | 擅自复制、转让、转供或者对外发布（含在公共信息互联网发布）基础测绘成果，被处以罚款的 | -20 |
| 80 | 地图审核申请被批准后，未按规定要求修改、备案，被处以罚款的 | -20 |
| 81 | 有下列情形之一，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1．应当送审而未送审地图，或者擅自使用未经审核批准；2．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的；转让、出租、出借、伪造地图审核批准通知书或者审图号的 | -20 |
| 82 |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测绘项目登记，被处以罚款的 | -20 |
| 83 | 将同一测绘项目分解为若干项目取得测绘项目登记的或者将多个测绘项目合并为一个项目取得测绘项目登记，被处以撤销测绘登记、警告的 | -20 |
| 84 | 拖欠土地价款、违反合同约定，被限制参与土地出让活动的 | -50 |
| 85 | 房地产开发企业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盘、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50 |
| 86 |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 | -20 |
| 87 |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 | -20 |
| 88 | 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被处以罚款的 | -20 |
| 89 |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被处以罚款的 | -20 |
| 90 |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被处以限期拆除、没收非法财物或罚款的 | -20 |
| 91 |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被处以限期拆除、没收非法财物、罚款的 | -20 |
| 92 | 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被处限期拆除、没收非法财物、罚款的 | -20 |
| 93 |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被处以罚款的 | -20 |
| 94 | 擅自出让、转让或出租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 | -20 |
| 95 |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被处以罚款的 | -20 |
| 96 |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被处没收非法财物、罚款的 | -20 |
| 97 |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重建、扩建，逾期不拆除的 | -10 |
| 98 | 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逾期不缴纳的矿山企业，被处以吊销采矿许可证的 | -50 |
| 99 |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被处以罚款的 | -20 |
| 100 | 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列入生产成本或建设项目总投资，被处以罚款的 | -20 |
| 101 | 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被处以罚款的 | -20 |
| 102 | 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使用情况或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被处以罚款的 | -20 |
| 103 | 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被处以罚款的 | -20 |
| 104 | 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被处以罚款的 | -20 |
| 105 | 防碍土地调查，被处以罚款的 | -20 |
| 106 |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 | -10 |
| 107 |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或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被处以罚款的 | -20 |
| 108 |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被处以罚款的 | -20 |
| 109 |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将未取得规划条件核实证明的建设工程交付使用，被处以罚款的 | -20 |
| 110 |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在建设施工场地醒目位置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及附图的，或者公示期未达到规定要求，被处以罚款的 | -20 |
| 111 | 未按照规划要求和有关规定进行规划设计，或者为违法建设项目进行设计，被处以没收违法收入、罚款的 | -20 |
| 112 | 未按照规划要求和有关规定进行规划设计，或者为违法建设项目进行设计，被停止承担规划设计任务和参与建筑设计投标的 | -50 |
| 113 | 涂改、擅自转让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被撤销许可证照，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 | -20 |
| 114 | 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被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的 | -20 |
| 115 | 单位、个人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违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行为，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 | -20 |
| 116 | 单位、个人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被处以罚款的 | -20 |

备注：1．一个处罚决定涉及多个处罚种类的，按扣分最高项计分一次。

      2．《办法》出台后，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对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相关管理要求做出新的规定，导致行政相对人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行政处罚的按-50予以记分，受到其它种类行政处罚的按-20予以记分。